

附件 1:

集美大学财经学院转专业工作方案

(2024 年 3 月)

根据《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集大教〔2019〕28 号）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接收转专业的基本原则

- 1. 坚持“自愿申请”的原则，做到公平、公正、公开。
- 2. 坚持以学生为本，为学生服务的理念，根据本院学科发展实际，最大限度满足学生转专业需求。

二、转入本院的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政治思想表现良好，诚实守信，品行端正，勤奋好学，遵纪守法，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关心集体，富有上进心和团结合作精神。
- 2.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心理素质健全，有良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调节能力。
- 3. 符合学校转专业要求的全日制本科生。
- 4. 各专业具体要求详见《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试行）》（集大教〔2019〕28号）。

三、拟接收人数及基本要求

序号	专业	2023 级实际招生数	拟接收人数	基本要求
1	财政学	90	4	具备经济学常识，有志于在财政、税收和公共管理部门等政府机关，

				会计、税务和资产评估等中介机构，以及企业会计、财务和税务等部门工作。
2	金融学	125	12	具备经济学常识，有志于在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及其他经济管理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工作。
3	会计学 (不包含会计学(中高计划))	97	12	具备经济学、管理学常识，有志于在企业、事业单位或各级政府部门从事会计、财务、审计等方面工作。
4	经济学	85	4	具备经济学常识，有志于从事公司运营与管理，在相关政府部门从事经济管理以及在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从事经济学教学研究等方面工作。
5	国际经济与贸易	103	4	具备经济学常识，有志于在外经贸企业及政府部门工作。
6	数字经济	82	4	具备经济学常识，有志于在各类企业、事业单位和政府部门提供经济数据分析和数字化转型决策辅助工作等。

四、转专业考核方式、内容

(一) 考核方式及内容

第一志愿报名人数大于或等于专业拟接收人数 1.5 倍时，考核方式采用笔试+面试的方式。专业拟接收人数与参加面试人数比例为 1: 1.5;

第一志愿报名人数大于专业拟接收人数但是少于 1.5 倍时，采用笔试+面试的方式，从第二志愿报名该专业的学生中按照笔试成绩由高到低补齐参加面试所需的人数；

第一志愿报名人数少于或等于专业拟接收人数时，采用面试方式，但学生仍须按要求参加笔试。

1. 笔试内容：由学校教务处统一组织的《高等数学》科目考试。

2. 面试内容：经济学常识问答及面试小组成员的相关提问。

（二）成绩评定

1. 采用笔试+面试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总分中笔试成绩占比 70%、面试成绩平均分占比 30%。按总分高低排序录取。

2. 采用面试的考核方式，面试成绩平均分占比 100%。按面试成绩平均分高低排序录取。面试成绩平均分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3. 笔试和面试成绩均以百分制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五、录取

1. 学院根据考核的最终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后，由学院组织公示，公示期满，报请教务处审核，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后公布转专业录取名单。

六、转专业工作程序

1. 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

组长：黄阳平

副组长：黄建宇 罗昌财 陈蕾 王丽萍

成员：胡志勇 王金安 庄赞 李娜 陈旻 朱爱萍 魏洁 邹景宇

2. 转专业工作流程

（1）学生申请。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报名，提交转专业申请。

(2) 学院审核。学院对申请转出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并报教务处复审，审核通过的学生即取得转专业转出资格。学院对申请转入学生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3) 组织考核。学生按照教务处通知参加笔试，笔试成绩出来后按照学院通知参加面试。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根据成绩评定总分排名顺序从高到低确定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录取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

(4) 审议和录取。学院向教务处报送拟接收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教务处审核拟录取转专业学生名单，经分管教学学校领导同意后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拟录取名单通过教务处网站向全校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录取名单由教务处发文公布。

(5) 办理相关转专业手续。

七、其他规定

1. 本工作方案关于转专业工作的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工作方案由集美大学财经学院转专业工作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集美大学财经学院

2024 年 3 月 14 日